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半年度报 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天永智能")于近 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 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3】1097号,以下简称"《工作函》")。

公司收到《工作函》后,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、人员和中介机 构对函件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的核查和分析解答。因申请的延期披露时间 到期, 鉴于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, 部分回复内容涉及事项仍需综合评估, 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工 作函》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2023年半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>暨延期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0)。

截至目前,因《工作函》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确认和完善,公司现 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,预计5个交易日内对《监管工作函》予以回复。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,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 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